|  |  |  |  |  |  |
| --- | --- | --- | --- | --- | --- |
| □初次申請  指導教授 申請表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更 換 | | | | | |
| 研究生姓名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初次申請（原）指導教授 | | （教授同意與否、意見及簽名） | | | |
|  | |
| 更換後指導教授 | | （教授同意與否、意見及簽名）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系辦查核： | | |
| 系主任： | | | | | |
| 一、指導老師：本系研究生應指定本系之專任教師作為其論文之指導老師若為共同指導，亦應由本系專任教師協商共同指導者。本系師資介紹請上**本系網站：http://mbr.nsysu.edu.tw/bin/home.php**  二、本系教師希望新生能快速適應研究工作，故原則上請新生在報到後盡快找好指導老師(通知系辦登錄)，並開始從事相關研究。104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決議：海資系每位老師先收最多兩位研究生，全部老師皆收到研究生後，多的研究生則隨學生選擇指導老師。  三、研究生修業期間得更換指導教授，但以一次為限。  四、初次申請指導教授時只需指導教授於本申請表簽名，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需原指導教授及擬更換的指導教授兩者於本申請表簽名，送系辦確認。 | | | | | |

※ 本表請於6/30前繳交至系辦公室吳小姐或吳助教處